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

## 申辦注意事項

附件

## 附件目錄：

附件 1、各業別課程架構.....	3
附件 2、申請暨訪視流程圖.....	5
附件 3、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	6
附件 4、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7
附件 5、課程變更公文(範例).....	19
附件 6、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	20
附件 7、課程訪視表.....	27
附件 8、課程訪視結果申覆申請書.....	29
附件 9、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	30

附件 1、各業別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傳統整復推拿業	經絡調理業	腳底按摩業	按摩業
法規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18小時）			
學科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6小時）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6小時）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18小時）	
專業	傳統整復推拿 基本常用手法 （36小時）	經絡調理基本手法 （18小時）	腳底按摩 基本手法 （18小時）	依丙、 乙級按 摩技術 士檢定 內容辦 理訓練 課程
	傳統整復推拿 全身調理手法 （54小時）	經絡調理 全身操作手法 （72小時）	腳底按摩調理手法 （36小時）	
	刮痧與拔罐調理 （18小時）			
	傳統整復推拿 從業實務 （含顧客服務） （36小時）	經絡調理從業實務 （含顧客服務） （54小時）	腳底按摩 從業實務 （含顧客服務） （18小時）	
最低總時數	216小時	216小時	126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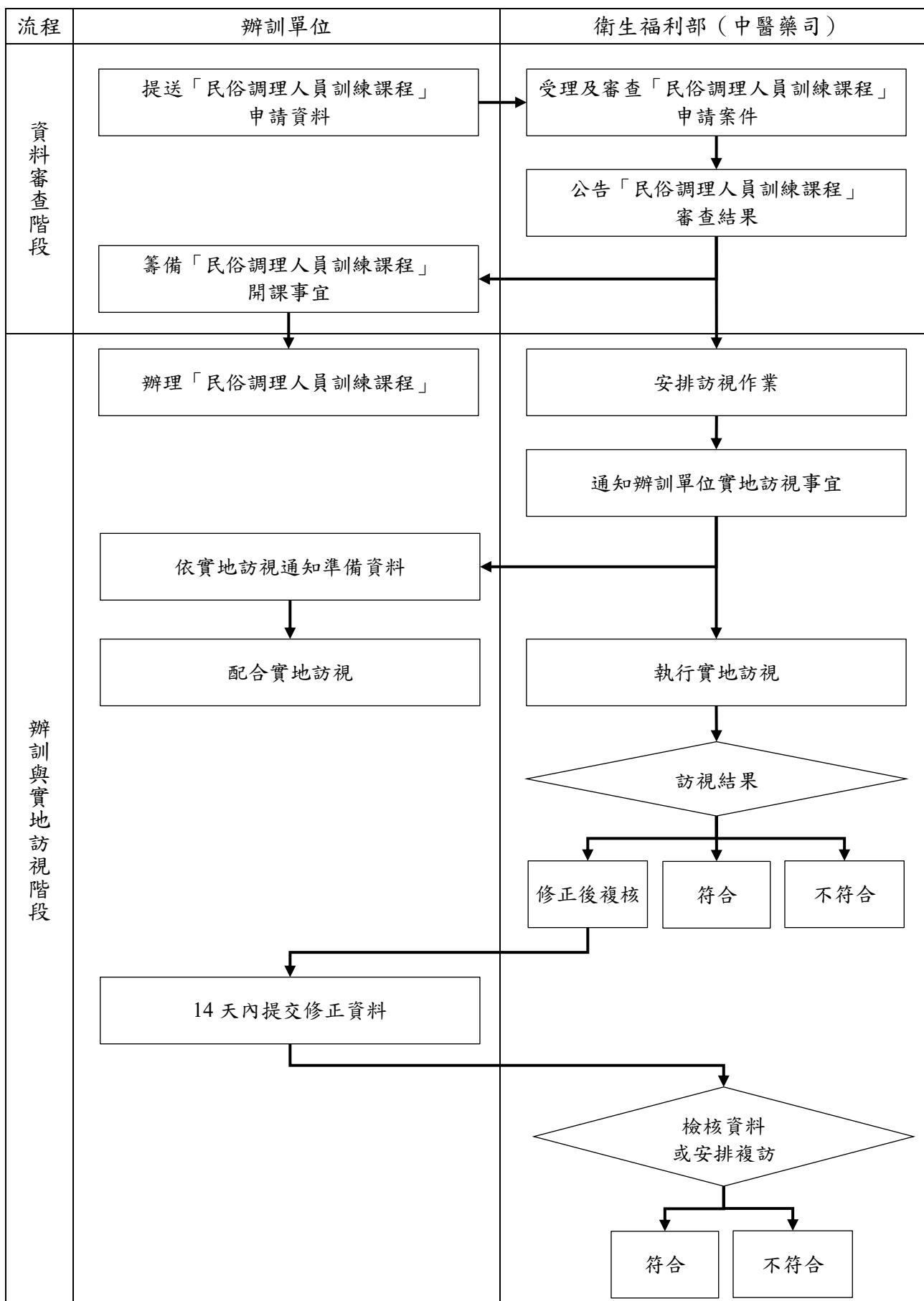
註：各單元課程所列時數為最少教學時數。

##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民俗調理業輔導與管理 <sup>註</sup>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各業別產業概論	2 小時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	1 小時
醫師法與醫療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	3 小時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	3 小時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含發行禮券相關規定事項）及案例研析	3 小時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1 小時
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簡介	1 小時
營業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法簡介	1 小時
職場安全衛生健康	2 小時
綜合討論及測驗	1 小時

註：「民俗調理業輔導與管理」限由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擔任授課講師。

## 附件 2、申請暨訪視流程圖



附件 3、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辦訓單位名稱：
申請課程名稱：
辦理課程日期：

項目	自我 檢核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 辦訓單位符合申請資格，單位類別：				
1. 民俗調理相關工（公、協、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政府立案且章程中含民俗調理任務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政府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 TTQS 評核銅牌以上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辦訓單位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辦訓單位「無欠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辦訓單位組織章程或 TTQS 評核結果證書影本 1 份（單位類別屬第 2、5 類須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上述資料電子檔 1 份（含申請書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辦訓單位已詳閱本注意事項內容，並配合實地訪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承辦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者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粗框內容辦訓單位免填寫。2.表件以衛生福利部公布版本為準。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課程名稱：

1. 民俗調理「法規」課程

辦理課程類別：

2. 各業別之「學科」課程

(可複選)

3. 各業別之「專業」課程

申請課程業別： 傳統整復推拿    經絡調理    腳底按摩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目錄

第一部分 單位背景.....	(頁碼)
第二部分 課程規劃表.....	(頁碼)
一、分析階段.....	(頁碼)
二、設計階段.....	(頁碼)
三、發展階段.....	(頁碼)

## 第一部分：單位背景

單位名稱	
單位 簡介與經歷 (500字以內)	

## 第二部分：課程規劃表

### 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500字以內)	[※說明課程基本介紹，並應一併說明課程開課形式與收費方式]
課程總時數	[※說明整體課程/單元課程時數總和，不得低於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規定最低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u>民俗調理業法規課程</u> ，共計 1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業「 <u>學科</u> 」課程，共計 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業「 <u>專業</u> 」課程，共計 _____小時
訓練對象	[※說明招生學員之資格條件，如：不限學歷或須具備國中以上學歷；不限工作經驗或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先備條件 ※須明列於招生簡章	[※說明學員報名此課程前是否須先完成相關課程，如：報名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須先完成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先備條件請參閱下表說明）]

課程類別	先備條件說明
法規課程	開設法規課程無須規劃先備條件，且與學科課程平行，無上課之先後順序規定。
學科課程	開設學科課程無須規劃先備條件，且與法規課程平行，無上課之先後順序規定。
專業課程	<p>開設專業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前述兩項課程（法規課程及學科課程）之結訓證明書，如執行課程採各課程單元分別開課，且學員不同時，須注意以下兩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設各業別進階手法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基本手法課程結訓證明。</li> <li>2. 開設各業別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前述所有手法課程結訓證明（傳統整復推拿業須額外包含「刮痧與拔罐調理」課程結訓證明）。</li> </ol>

## 一、分析階段

### (一) 課程依據：

- 1.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
- 2.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
- 3.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

### (二) 引用之職能基準職能內涵：

工作任務之 描述 (T)	對應之行為 指標 (P)	職能級別 (L)	對應之職能內涵	
			知識 (K)	技能 (S)

### (三) 課程地圖：

※應具備各單元課程名稱、課程順序及時數

#### (四) 學員招募方式、預計招訓人數：

[※課程招生簡章或文宣，其內容應依據課程規劃載明上課資訊、招生對象、先備條件與結訓標準等，並應符合民俗調理業相關現行規範，不得宣稱「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認證課程」等相關字樣；又民俗調理係商業行為，不得涉及醫療行為，請於招生簡章及文宣上，標註「本課程內容不涉及醫療行為」字樣。]

#### (五) 預期效益：

## 二、設計階段

### (一) 教學訓練目標與課程大綱

課程/單元 名稱	教學/訓練目標	大綱內容	對應職能內涵	
			知識 (K)	技能 (S)

### (二) 課程表

日期	時數	課程/單元名稱	地點

### 三、發展階段

#### (一) 教學方法

課程/單元 名稱	教學方法								說明 (簡要說明所選 取之教學方法)
	講述 教學	協同 教學	個案 教學	角色 扮演	示範 教學	實作 練習	參訪 觀摩	媒體 教學	

#### (二) 教學資源

課程/單元名稱	教材與教學資源		
	教材	教具/設備 (註明數量)	其他
課程/單元名稱	人員姓名與應具備之資格與學經歷		
	授課教師	評量人員	協助人員
	姓名		
	資格與 學經歷		

### (三) 評量方式

課程/單元名稱	學習成果評量方式						相對應的評量工具 (如試卷、觀察檢核表、紀錄日誌、操作評量表/報告/實作評量/歷程紀錄…等)
	課堂討論	實作評量	作業記錄	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	歷程檔案評量	

### (四) 課程結訓標準

[※說明訓練課程結訓標準，如 70 分以上合格；並說明出席率規定，請假時數以「不得超過申辦課程總時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補考、補課機制亦應說明]

(五) 監控機制（學員資料蒐集、課程滿意度調查、學習成果資料蒐集與分析、  
檢討會議及回饋模式規劃）

## (六) 經費預算/收費標準

預計辦理場地：		
場地可容納人數：		
預計招訓學員人數 (A) :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場地費		
講師費		
餐費		
印刷費		
(其他請自行填列)		
合計 (B)		
課程收費標準/人 (C)		

註： $C=B/A$  每人課程收費標準=「合計」除以「預計招訓學員人數」。

## 附件 5、課程變更公文(範例)

檔號：  
保存年限：

### (辦訓單位名稱)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呈報本單位「(課程名稱)」更改辦訓日期或地點／因故停辦／師資異動，請備查。

說明：

一、旨揭課程係依貴部〇年〇月〇日衛部中字第00000000號函審查通過辦理。

二、(說明異動原因、變更後狀況)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辦訓單位)

附件 6、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

### 一、課程實施成果

#### (一) 課程執行人員

課程/單元名稱	實際執行人員之資格與專業學經歷		
	授課教師	評量人員	協助人員
	姓名		
	資格與專業學經歷		

#### (二) 課程執行成果

課程/單元名稱	辦理時間	訓練地點	上課人數	結訓人數

### (三) 學員簽到表

請放置各課程單元簽到紀錄，以下為範例：

範例僅供參考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簽到表**

課程名稱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辦訓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樂齡推拿協會	
上課地點		中華民國樂齡推拿協會第一教室		訓練起迄日期	110年3月1日至110年3月15日		
本次簽到日期		110年3月1日	上/下午 晚間	9點0分至16點0分	學員人數	應到70人 缺課0人 實到70人	
編號	姓名	簽到		簽退		講師姓名	曾建慷、鄭淑雅
1	王小明	上午	王小明	上午	王小明	課程進度與內容綱要	·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 ·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 民俗調理人員工作 · 偏理守則 ·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 (發行禮券相關規定 事項)及案例研析
2	吳曉真	下午	吳曉真	下午	吳曉真		
3	陳美琳	晚間		晚間			事件情形：無
4	梁正文	上午	梁正文	上午	梁正文	課程異常事項紀錄	處理經過：無
5	林家任	下午	梁正文	下午	梁正文		
6	張芳苓	晚間		晚間			處理結果：無
		上午	張芳苓	上午	張芳苓	記錄人員簽名	王怡君
		下午	張芳苓	下午	張芳苓	講師簽名	曾建慷 鄭淑雅
		晚間		晚間		課程負責人簽核	王宇卿

#### (四) 學員請假單

請放置本課程學員請假單，以下為範例：

範例僅供參考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請假單

姓名	王小明	編號	01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課程名稱	基礎烹飪及營養理論				
請假時間	110年3月8日13時0分 ~ 110年3月8日13時30分 計0.5小時				
請假事由	附近診所就醫				
送交日期	110年3月8日	課程負責人員 簽名	李曉玲		

備註：1.本表請於請假日上課前之上課日送交。  
2.如無法提前請假，請於3日內或於下次上課日補交。

(五) 課程辦理實錄（照片）

每張照片拍攝應包含講師授課實況、簡報及整體學員，並請於每張照片加註照片圖說，包含課程名稱、授課講師及日期  
如：民俗調理發展現況/000 理事長/〇年〇月〇日

(六) 其他課程實施佐證資料（如有補課，請提供補課紀錄）

## 二、課程實施成果分析與回饋

### (一) 學習成果證據

課程/單元名稱	學習成果證據項目	數量

### (二) 課程滿意度分析

(三) 學員成績表（請依結訓標準列出各項評量成績，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編號	姓名	出席率	成績

(四) 合格學員名冊（請依結訓標準判定）

編號	姓名

(五) 評量相關佐證資料（如有補考，請提供補考佐證資料）

(六) 檢討會議紀錄

(七) 監控回饋紀錄

附件 7、課程訪視表

**課程訪視表**

辦訓單位名稱		受訪視課程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辦訓日期(時數)	(hr)
執行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辦訓中訪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完訓後訪視輔導	參/結訓人數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訪視面向	訪視指標	佐證資料	單位自評	委員意見	評定結果
學員招募與遴選	• 學員招募、遴選之條件與結果符合原規劃，且招募文宣資料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使用教材與教學資源	• 課程教學內容、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原規劃，且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學人員	• 實際擔任課程授課講師、評量人員及協助人員之條件與資歷符合原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課程實施紀錄	• 課程實施辦理符合原規劃，且教學實習訓練場所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訪視面向	訪視指標	佐證資料	單位自評	委員意見	評定結果
監控評估與回饋	• 課程開發與執行單位依原規劃執行自我監控機制，以確保課程實施與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訪視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辦訓單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訪視委員簽名		

備註：1.辦訓單位須配合訪視提供指標相關佐證資料，並於單位自評時明確指出佐證資料（檔案）。

2.粗框內辦訓單位免填，於訪視階段完成相關內容。

附件 8、課程訪視結果申覆申請書

**衛生福利部**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訪視結果申覆申請書**

核可辦訓文號：

課程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序號	申覆理由及說明 (請條列敘述)	佐證資料 (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1		
2		

備註 1：辦訓單位得於本部函知訪視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申覆。2：如有檢附資料說明者，請敘明。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本申覆申請書所提供之佐證資料若有不實，本單位願負法律及行政等相關責任。

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附件 9、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

**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

辦訓單位名稱：
申請課程名稱：
辦理課程日期：

項目	檢核欄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招募文宣內容符合原規劃，並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應標註「本課程內容不涉及醫療行為」，且不得宣稱「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認證課程」等字樣。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課程講義教材內容符合原規劃，並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際擔任授課講師及評量人員符合原規劃之條件與資歷，並符合教育訓練制度規範。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如遇課程異動、停辦或擬於同年度重複辦理相同課程等情形，辦訓單位配合於開課前 2 週函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課程辦理完畢後，辦訓單位應於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辦訓單位應依據核定之課程結訓證明格式與學員證書編號，印製及發放學員結訓證明。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辦訓單位配合實地訪視作業，備齊課程實施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若訪視結果為修正後複核，配合於訪視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